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詹永紳
電　話：(04)3706107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30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（001304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教育部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900163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(不含港澳)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至於其他省市區（不含港澳）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

三、教育部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，各級學校赴陸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。

四、倘有特殊個案，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

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Files/474ad11c-9139-4a72-b3bd-34a9ee328426.jpg）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本署各組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07 15:05:56